

建筑材料

证券研究报告
2021年07月21日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点评

投资评级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

强于大市

作者

鲍荣富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110520120003
baorongfu@tfzq.com

王涛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110521010001
wangtaoa@tfzq.com

武慧东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110521050002
wuhuidong@tfzq.com

林晓龙

联系人

linxiaolong@tfzq.com

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 贝格数据

相关报告

- 1 《建筑材料-行业研究周报:玻璃行业周度动态报告》 2021-07-18
- 2 《建筑材料-行业研究周报:6月投资景气度相对平稳,竣工仍是景气最高环节》 2021-07-18
- 3 《建筑材料-行业研究周报:玻纤行业周观点更新》 2021-07-18

新版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落地,水泥玻璃新增产能管控趋严

工信部7月20日晚发布修订后的《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相比于2020年12月征求意见稿,整体对水泥玻璃新增产能的管控进一步趋严,修订内容包括对置换比例和置换范围做出调整,提高了水泥跨省置换比例,且对汽车玻璃不再放开,虽然对于光伏玻璃仍延续之前的放开政策,但要求建立产能风险预警机制,规定新建项目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全国性的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召开听证会对项目进行论证,同时产能指标的认定和产能置换的操作程序也将更加严格规范。

光伏压延玻璃延续放开,平板玻璃边际收紧

此次置换办法与12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延续了对光伏压延玻璃放开政策,但要求建立产能风险预警机制,提升了听证会的要求(之前仅要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召开听证会),同时限制了汽车玻璃新建。我们认为此次对汽车玻璃加以限制更加阻断了部分企业名义新建汽车玻璃而实际生产建筑玻璃的行为,建筑平板玻璃供给端未来将继续保持趋紧局面;另一方面,政策放开后,光伏压延玻璃扩产计划庞大,但在当前价格低位及各地趋紧的能耗指标约束下,政府或在听证会环节提升行业进入门槛,实际新增产能可能慢于预期。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行业市场化运作水平,降低价格周期性波动,预计2025年压延玻璃仍存在较大缺口,具备技术及成本优势的企业有望通过市场化竞争继续提升份额。

新版产能置换办法加强水泥产能异地置换限制,或带来供给端实质性改善

2017年置换办法对水泥行业置换比例的要求为位于国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非敏感区的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比例分别为1.5:1和1.25:1,西藏地区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执行等量置换,在2020年10月份的征求意见稿中,首次将该比例提升至2:1和1.5:1,同时取消西藏等量置换情况,而新版实施办法要求使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水泥熟料生产线作为置换指标和跨省置换水泥熟料指标,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2:1。由于我国各区域水泥产能利用率差别较大,南方普遍高于北方,而之前水泥企业较多通过异地置换的方式处理过剩产能,新增产能使得部分地区供需平衡被打破,对区域水泥价格造成扰动,而新的置换办法对异地置换加大限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水泥行业供给格局,压减过剩产能,且目前部分省份已明确提出严禁新增产能,未来水泥行业供给端有望迎来实质性改善。

继续推荐玻璃行业,水泥景气度有望触底回升

整体而言,新版水泥玻璃产能置换政策相比2020年12月的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趋严,对于置换产能限定更为严格,有利于加强对水泥及玻璃行业新增产能的约束。长期来看,我们认为水泥行业供给格局有望持续优化,且在煤价快速上涨及节能环保要求提升下,产能运行成本进一步增加,有利于过剩产能加快退出,行业景气度有望触底反弹;平板玻璃置换政策边际趋严,预计建筑玻璃继续维持高景气,未来价格仍有提涨预期,而光伏压延玻璃短期价格或仍将维持低位,未来新增产能或慢于预期,而龙头公司当前单位利润已处于相对底部为主,其较快的扩展进度或抢得市场先机,量增带来的成长性将更加显著。

风险提示:光伏压延玻璃新增供给超预期,建筑玻璃需求景气度下降,水泥跨省置换实际执行效果不佳。

表 1：2021 年 7 月《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与前次修订稿对比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修订稿）》（2020.10）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修订稿）》（2020.12）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1.7）
产能置换办法适用范围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所有制水泥、玻璃企业新建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含光伏玻璃、汽车玻璃等工业玻璃原片）项目，以及明确由地方视情处理、但尚未开展产能置换的在建项目。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所有制水泥、玻璃企业新建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删除“（含光伏玻璃、汽车玻璃等工业玻璃原片）”）项目，以及明确由地方视情处理、但尚未开展产能置换的在建项目。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所有制水泥、玻璃企业新建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以及明确由地方视情处理、但尚未开展产能置换的在建项目。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 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
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的情形	（1）依托现有水泥窑和玻璃熔窑实施治污减排、节能降耗以及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其他产业废弃物等不扩大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2）熔窑能力不超过 150 吨/天的新建工业用平板玻璃项目。	（1）依托现有水泥窑和玻璃熔窑实施治污减排、节能降耗、协同处置和优化布局、提升装备水平等不扩大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2）确因当地发展规划调整，导致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的生产装置迁建的，企业搬迁又未享受推出产能的资金奖补和政策支持的项目，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但应公示、公告项目迁建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3）熔窑能力不超过 150 吨/天的新建工业用平板玻璃项目。 （4）光伏压延玻璃和汽车玻璃项目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但新建项目应委托全国性的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召开听证会，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先进性、能耗水平、环保水平等，并公告项目信息，项目建成后企业履行承诺不生产建筑玻璃。	（1）依托现有水泥窑和玻璃熔窑实施治污减排、节能降耗、协同处置、提升装备水平等不扩大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2）确因当地发展规划调整，导致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的生产装置迁建的 （水泥项目严格限制在同一地州市州范围内） ，企业搬迁又未享受退出产能的资金奖补（因员工安置、土地回收的补偿和奖励除外）和政策支持的项目，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但应公示、公告项目迁建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3）熔窑能力不超过 150 吨/天的新建工业用平板玻璃项目。 （4） 光伏压延玻璃项目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但要建立产能风险预警机制，规定新建项目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全国性的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召开听证会，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先进性、能耗水平、环保水平等，并公告项目信息（附件 5），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履行承诺不生产建筑玻璃（具体文件另发）。
置换产能的要求	（1）在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每年公告的本地区合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生产线清单（附指标）； （2）已超过国家明令淘汰期限的落后产能，已享受产能退出补贴的生产线，无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或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过期的水泥熟料产能，违反错峰生产规则被省级及以上工信或环保部门约谈后拒不改正的水泥企业所涉及的熟料产能，均不得用于产能置换； （3）2013 年以来连续停产两年及以上的生产线不能用于产能置换； （4）用于置换的水泥和玻璃产能原则上不能拆分，如有必要，拆分转让不能超过两个，且指标不得重复；	（1）用于置换的水泥、玻璃生产线产能必须是有效产能（含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批已实施窑炉技术改造，并经升级行业协会等组织鉴定过的 JT 炉）且在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每年公告的本地区合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生产线清单内（附指标）； （2）已超过国家明令淘汰期限的落后产能，已享受产能退出补贴的生产线，无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或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过期，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的水泥熟料产能； （3）违反错峰生产规则被省级及以上工信或环保部门约谈后拒不改正的水泥企业所涉及的熟料产能，均不得用于产能置换；	（1）用于置换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生产线产能必须是合规的有效产能（含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批已实施窑炉技术改造，并经省级行业协会等组织鉴定过的 JT 窑），且在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每年公告的本地区合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生产线清单内（包括企业名称、生产线名称、窑径、备案或核准产能、实际产能、建成投产日期等）。 （2）已超过国家明令淘汰期限的落后产能，已享受产能退出补贴的生产线，无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的水泥熟料产能不能用于产能置换； （3）违反错峰生产规定被省级及以上工业

	<p>(5)非新型干法工艺的特种水泥产能指标只能置换为特种水泥项目。</p> <p>(4) 2013 年以来连续停产两年及以上的生产线不能用于产能置换((因错峰生产置换产能导致此情况的除外);</p> <p>(5)光伏压延玻璃和汽车玻璃产能不能用于产能置换;</p> <p>(6)用于置换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生产线产能拆分转让不能超过两个项目;</p> <p>(7)非新型干法工艺的特种水泥产能指标只能置换为特种水泥项目。</p>	<p>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环保部门约谈后拒不改正的水泥企业所涉及的熟料产能不能用于产能置换。</p> <p>(4) 2013 年以来,连续停产两年及以上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生产线产能(因省级主管部门制定或同意的错峰生产方案以及因地方规划调整导致此情况的除外)不能用于产能置换;</p> <p><u>(5)光伏压延玻璃产能不能用于产能置换(删除“汽车玻璃产能”)</u></p> <p>(6)用于置换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生产线产能拆分转让不能超过两个</p> <p>(7)非新型干法工艺的特种水泥产能指标只能置换为特种水泥项目。</p>
<p>置换比例 的确定</p>	<p>(1)位于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或跨省级辖区实施产能置换的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项目,产能置换比例分别为 2:1 和 1.25:1;位于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项目,置换比例分别为 1.5:1 和 1:1</p> <p>(1)位于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或跨省级辖区实施产能置换的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项目,产能置换比例分别为 2:1 和 1.25:1;位于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项目,置换比例分别为 1.5:1 和 1:1。</p> <p>(2)对现有企业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后实施的不扩大产能、关小上大、优化布局、提升装备水平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按 1:1 比例。</p>	<p>(1)位于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实施产能置换的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比例分别不低于 2:1 和 1.25:1;位于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比例分别不低于 1.5:1 和 1:1。</p> <p><u>(2)使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水泥熟料生产线作为置换指标和跨省置换水泥熟料指标,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2:1。删除原(2)中相关表述</u></p>
<p>置换比例 的例外情形</p>	<p>(1)为支持重点地区水泥企业和磷化工企业联合开展磷石膏资源化利用,对于湖北、云南、贵州、四资料来源:天风证券研究所川、安徽五个省份,新建水泥密生产线处置磷(钛、氟)石膏,且替代石灰石原料 70% 以上的,可以实施等量置换;</p> <p>(2)新建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项目,其产能指标可减半,但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指标不能再置换为通用水泥和其他特种水泥熟料。其他特种水泥产能置换比例与通用水泥相同。</p> <p>1)为支持重点地区水泥企业和磷化工企业联合开展磷石膏资源化利用,对于湖北、云南、贵州、四川、安徽五个省份,新建水泥密生产线处置磷(钛、氟)石膏,且替代石灰石原料 70% 以上的,可以在省内水泥熟料产能总量不增加的情况下,由本省统筹协调全省产能指标,根据磷(钛、氟)石膏的处置量,科学合理确定新上项目数量和布局,参照产能置换程序办理公示、公告,其产能指标可减半。未经产能置换的新建磷石膏生产水泥熟料生产线不得再用于产能置换,通过产能置换或以产能入股的新生产线,可按照置换办法继续用于产能置换。</p> <p>(2)新建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项目,其产能指标可减半,且新建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项目产能不能再置换为通用水泥和其他特种水泥熟料。其他特种水泥产能置换比例与通用水泥相同。</p>	<p>(1)为支持重点地区水泥企业和磷化工企业联合开展磷石膏资源化利用,对于湖北、云南、贵州、四川、安徽五个省份,新建水泥密生产线处置磷(钛、氟)石膏,且替代石灰石原料 70%以上的,可以在省内水泥熟料产能总量不增加的情况下,由本省统筹协调全省产能指标,根据磷(钛、氟)石膏的处置量,科学合理确定新上项目数量和布局,实施等量置换。未经产能置换的新建磷石膏生产水泥熟料生产线不得再用于产能置换,通过产能置换或以产能入股的生产线,可按照置换办法继续用于产能置换。<u>新建项目建成后,必须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u></p> <p>(2)新建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项目,其产能指标可减半,但新建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项目产能不能再置换为通用水泥和其他特种水泥熟料。其他特种水泥产能置换比例与通用水泥相同。</p>

资料来源:工信部、天风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说明	评级	体系
股票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买入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增持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持有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10%
		卖出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5%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下

天风证券研究

北京	武汉	上海	深圳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邮编：100031 邮箱：research@tfzq.com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邮编：430071 电话：(8627)-87618889 传真：(8627)-87618863 邮箱：research@tfzq.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333 世纪大厦 20 楼 邮编：201204 电话：(8621)-68815388 传真：(8621)-68812910 邮箱：research@tfzq.co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 邮编：518000 电话：(86755)-23915663 传真：(86755)-82571995 邮箱：research@tfzq.com